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证明材料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岑溪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医务管理系统一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医务管理系统一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宁同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同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8 日